

市城投集团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

招 标 文 件（第二次）

招 标 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实施，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法律顾问单位。

（一）综合说明

1、招标内容：为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单位）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审查涉及法律事务方面文件、合同，参加重大项目调研、听证、论证、谈判、签约工作，以及代理行政诉讼、裁决、复议等。

2、服务时间：一年

3、服务费用：3.5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有效期为：60 天（日历天）

7、投标担保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中标后转为履约担保金）

8、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10、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2、项目负责人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

3、因招标单位发债需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3、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投标文件和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3、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部分投标或者未划分部分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和书面答疑材料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0 时前送到招标人处，要求注明被疑问项目名称，不要标明疑问人的单位名称。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投标人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6 时后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txhzb.com 获取。该澄清、修改或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报价

（七）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必须的全部费

用。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车旅费、住宿费、安全措施费、税金、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以固定报价的方式，最高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35000.00元，报价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不论大小一律不计。

（九）报价依据

1、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各种补充通知。

四、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标、资格后审资料二部分组成。

1、商务及技术标

（1）**投标函：**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管理水平，对收费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时间等主要内容的承诺保证；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4）**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定标办法中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上述（1）－（4）项资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

2、资格后审资料

-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上述(1)～(4)项资料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

(十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十二)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十四) 投标担保金

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人民币现金2000 元作为投标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金融机构保单)，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当场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待合同签订后无息返还。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及技术标、资格后审资料二个部分，按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完好。

2、封袋上都应标明项目名称、标书名称、投标人名称（并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并盖印鉴）。投标函应有投标人（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印鉴或签名。

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

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十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与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十七）开标

1、开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开标程序：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2）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

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资格后审

(4) 由有关工作人员宣读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5) 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十八)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方案、人员数量、荣誉、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量分，评标办法如下：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6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 6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相比每高于 1%扣 0.2 分，每低于 1%扣 0.2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单位管理制度、法律顾问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在 10-20 分之间打分。
执业律师数量	10 分	投标单位执业律师满足 5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单位业绩	10 分	投标单位具有行政事业单位法律顾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 所有打分项均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投标文件中未提及的不予认可，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是补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出现相同最高得分以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得分、报价均相同，则由得分、报价相同投标人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通过合法程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则原中标人除被没收投标担保金外，还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要求或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九）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1、本须知第（十）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十五）条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人民币 35000.00 元）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资料或提供不全的；
-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8、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投标文件中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符合本须知第（十）条规定的；

（二十）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报价、周期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一）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

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十二）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二十三）定标后，招标人与代理机构联合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十四）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根据《民法典》、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聘请方： 东台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台市广场路 8 号

受聘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就聘请 2026 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律师_____担任聘请方（含下属单位、公司集团成员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上述律师

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征得聘请方同意，由受聘方及时负责另派律师接替，并通知聘请方。

第二条：受聘方担任聘请方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为聘请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 （一）为聘请方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意见；
- （二）出具律师函或发表律师声明；
- （三）协助聘请方审查、修改、草拟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
- （四）协助聘请方审查、修改、草拟需要签订各类协议合同；
- （五）参与聘请方重大经济活动或项目的调研、论证、听证、谈判、签约工作；
- （六）代理聘请方参加诉讼以及非诉讼案件的调解及仲裁（包括起草答辩状、调解协议、仲裁文件等）；
- （七）根据聘请方的需要办理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或法律知识培训。

第三条：为了使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和更好地提供法律帮助，聘请方应向法律顾问真实详细的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必要时应提前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谈判及研究等，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四条：经法律顾问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合同、文件、诉讼或仲裁材料等，法律顾问应将制作的合同、法律文书、法律意见等及时反馈或送达聘请方。

第五条：聘请方应确定专人负责与法律顾问经常联系，协助法律

顾问了解聘请方的业务情况，协助受聘方做好应诉或其他准备工作，在聘请方需要时及时为聘请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聘任期限为一年（从二〇二六年 月 日至二〇二六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聘请方每年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_____元，于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80%，剩余 20%于服务期满付清（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受聘方应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受聘方的开户银行：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受聘方应聘请方委托为聘请方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或提供其他专项非诉讼类法律服务，专项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委托项目情况另行协商，但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受聘方在所在地律师协会备案的费用标准所载最低收费标准。

第八条：受聘方有为聘请方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九条：应聘请方的要求，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包括进行项目谈判或调查、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时，发生的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翻译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十条：聘请方应将有关需受聘方参加的诉讼、调解、仲裁、听证等法律文书及时送交受聘方，以便受聘方及时起草相关法律文件，参加有关活动。受聘方应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及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受聘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2000元履约担保金，该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息返还。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一式四份，双方各存一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 投标书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在研究了上述基础资料、投标须知等相关资料后，我方愿按_____元的报价收取法律顾问费用。

2、我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我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赔偿。

3、我方同意，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4、我方将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后撤回投标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天数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贵单位有权没收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其他各项条款。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